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
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5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407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志高机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148.148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592.5951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东方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 322.2223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470.371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914.8174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29.6148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718.534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2,040.7563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龙腾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电机”）、浙商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鼎盛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鼎盛钧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开创新”）、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9名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限售期 安排
1	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4.8148	12个月
2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000	6个月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龙腾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0000	6个月
4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21.3000	6个月
5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6个月
6	鼎盛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鼎盛钧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6个月
7	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个月
8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6个月
9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6个月
合计		429.6148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5、限售期限

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经核查《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码	SAZL61
备案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到期日	2035 年 6 月 26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

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谢存	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90.00	47.86%
2	应汉元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850.00	22.73%
3	李巨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0.70%
4	叶幼岚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0.70%
5	黄俊	子公司志高动力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2.67%
6	蒋丽伟	技术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2.67%
7	吴鹏	PMC 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2.67%
合计				3,740.00	100.00%

应汉元、李巨、叶幼岚、黄俊、蒋丽伟、吴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

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前述持有人的自有资金。根据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KP2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文彪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营业期限	2017-05-3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何江旭持股10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059

经核查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廷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廷资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

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瑞廷资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瑞廷资产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05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上海瑞廷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码	SNS094
备案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经核查，上海瑞廷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何江旭为瑞廷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瑞廷资产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廷资产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瑞廷资产以其管理的上海瑞廷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瑞廷资产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瑞廷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限售期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龙腾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LK3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文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16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01		
营业期限	2019-04-16至2059-04-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529

经核查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芮东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博芮东方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博芮东方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博芮东方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52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博芮东方龙腾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码	SVR525
备案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经核查，博芮东方龙腾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博芮东方的控股股东，李剑青为博芮东方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博芮东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芮东方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博芮东方以其管理的博芮东方龙腾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博芮东方出具的承诺函，博芮东方龙腾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限售期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龙腾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0454291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金宝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03-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315省道下潘段1281号		
营业期限	1995-03-28至9999-09-09		
经营范围	电机及配件、其他机电产品（除汽车及发动机）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洪金宝持股51.00%；杨竹炎持股49.00%		

经核查江天电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天电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江天电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洪金宝为江天电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江天电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天电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江天电机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江天电机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1F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2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28层2801室		
营业期限	2019-11-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核查浙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商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浙商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商投资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商投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浙商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商投资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浙商投资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鼎盛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鼎盛钧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鼎盛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DWB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文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4-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915-916		
营业期限	2016-04-25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曹文凯持股80.00%、谷明持股2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10月3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648

经核查鼎盛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盛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鼎盛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鼎盛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64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鼎盛钧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鼎盛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码	SALC95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6日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经核查，鼎盛钧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曹文凯为鼎盛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鼎盛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鼎盛投资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鼎盛投资以其管理的鼎盛钧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鼎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鼎盛钧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限售期

鼎盛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鼎盛钧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3N508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2-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77号4幢4层401		
营业期限	2016-02-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核查粤开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粤开创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

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粤开创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粤开创新的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粤开创新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粤开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粤开创新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粤开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粤开创新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251219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营业期限	2013-02-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婕持股50.00%、余林伟持股5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965

经核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雁丰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雁丰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雁丰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696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雁丰多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码	SXW543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经核查，雁丰多空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雁丰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婕。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雁丰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雁丰投资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雁丰投资以其管理的雁丰多空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雁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雁丰多空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限售期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80816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哲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04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22号187室		
营业期限	2015-05-04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825

经核查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君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大君悦不存

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大君悦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中大君悦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82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码	SJG465
备案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9日

经核查，中大君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大君悦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大君悦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大君悦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大君悦以其管理的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中大君悦出具的承诺函，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限售期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